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7		六~十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6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61、67		十九、二十、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10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8,562 仟元及 1,079,83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18%及 7.1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61 仟元及 96,78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87,130	19	\$	760,41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9,457	-		135,8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2,144	1		128,55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一)		24,493	-		27,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614,051	4		763,39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一)		71,658	-		69,735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1,481,650	9		1,710,770	11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62,235	-		77,191	1
1410	預付款項		43,598	-		28,7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382	-		22,5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91	-		5,0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88,789</u>	<u>33</u>		<u>3,729,688</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566	-		4,7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874,258	28		4,993,53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544,345	38		6,145,907	4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593	-		7,9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80,873	1		80,4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737	-		107,3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58	-		1,3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09,730</u>	<u>67</u>		<u>11,341,36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17,298,519</u>	<u>100</u>	\$	<u>15,071,0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83,000	13	\$	91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880,000	11		5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5,384	-		-	-
2150	應付票據		52,407	-		82,92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2,318	-		2,441	-
2170	應付帳款		510,425	3		543,2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1,142	-		34,8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6,257	3		389,1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39,224	-		61,2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49,333	1		282,9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523	1		82,6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96,013</u>	<u>32</u>		<u>2,894,43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8,667	-		30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96,653	1		96,6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90,570	2		359,62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4	-		8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7,244</u>	<u>3</u>		<u>762,11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043,257</u>	<u>35</u>		<u>3,656,551</u>	<u>24</u>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5		9,573,029	63
3200	資本公積		45,617	-		15,3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193	3		418,5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6,882	6		1,184,5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37,539</u>	<u>9</u>		<u>1,643,489</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127,547	1		231,314	2
3500	庫藏股票	(	28,470	-	(	48,653	-
3XXX	權益總計		<u>11,255,262</u>	<u>65</u>		<u>11,414,498</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7,298,519</u>	<u>100</u>	\$	<u>15,071,0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10,157,065	100	\$ 11,405,161	100
4500	營建收入	26,343	-	4,81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183,408</u>	<u>100</u>	<u>11,409,975</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9,420,738	92	10,933,213	96
5500	營建成本	14,956	-	30,79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435,694</u>	<u>92</u>	<u>10,964,010</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747,714	8	445,965	4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61)	-	-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	8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47,453</u>	<u>8</u>	<u>446,054</u>	<u>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49,891	3	292,12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413	1	101,46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54	-	43,2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5,958</u>	<u>4</u>	<u>436,806</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361,495</u>	<u>4</u>	<u>9,24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84,069	1	83,6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51	-	89,823	1
7050	財務成本	( 36,662)	-	( 29,2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72	-	121,7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330</u>	<u>1</u>	<u>265,99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0,825	5	\$ 275,24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u>54,640</u>	<u>1</u>	<u>58,429</u>	-
8200	本期淨利	<u>406,185</u>	<u>4</u>	<u>216,81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194)	-	( 6,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23)	-	2,2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u>110,233</u> )	( <u>1</u> )	( <u>184,924</u> )	( <u>2</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 <u>137,250</u> )	( <u>1</u> )	( <u>188,829</u> )	( <u>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8,935</u>	<u>3</u>	<u>\$ 27,989</u>	<u>-</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3</u>		<u>\$ 0.23</u>	
9810	稀 釋	<u>\$ 0.43</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 許麗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	其他	總額
A1	911,717	\$ 280,560	\$ 354,461	\$ 40,464	\$ 1,221,058	184	413,358	68,156				\$ 11,358,732
B1	18,234		64,050		( 64,050 )							
B9	27,352	( 273,515 )			( 182,343 )							
C7		8,327										8,327
C13												
D1					216,818							216,818
D3					( 6,969 )		2,208		( 184,068 )			( 188,829 )
D5					209,849		2,208		( 184,068 )			27,989
G1		( 55 )									19,503	19,450
Z1	957,303	15,319	418,511	40,464	1,184,514	2,024	229,290	( 48,653 )				11,414,498
B1			21,682		( 21,682 )							
B5					( 478,652 )							( 478,652 )
C15		5,387										5,387
C7		24,966										24,966
D1					406,185							406,185
D3					( 33,483 )		( 823 )		( 102,944 )			( 137,250 )
D5					372,702		( 823 )		( 102,944 )			268,935
G1		( 55 )									20,183	20,128
Z1	957,303	45,617	440,193	40,464	1,056,882	1,201	126,346	( 28,470 )				11,255,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許麗雲

經理人：郭紹儀

董事長：郭紹儀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0,825	\$ 275,2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373	452,611
A20200	攤銷費用	60,473	71,45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2,700)	500
A20900	財務成本	36,662	29,218
A21200	利息收入	( 26,207)	( 15,862)
A21300	股利收入	( 1,262)	( 3,2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705	( 14,0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272)	( 121,7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861)	( 5,37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715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2,556	2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 23,676)	73,96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61	( 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8	( 4,7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3,132	-
A31130	應收票據	49,748	( 16,222)
A31150	應收帳款	145,694	73,883
A31200	存 貨	267,752	195,332
A31230	預付款項	( 65,556)	( 54,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85)	53,42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9,157)	11,742
A32130	應付票據	( 30,636)	12,806
A32150	應付帳款	( 16,497)	( 59,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472	( 11,0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144)	(\$ 2,7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48	3,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0,671	944,9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31	15,1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62	3,298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3,763	28,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396)	( 29,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7,049)	( 17,2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3,782</u>	<u>945,2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632	1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126)	( 711,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	134,125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89,4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69)	( 3,6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01,449</u>	<u>( 49,5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90,781)</u>	<u>( 560,5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68,000	39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80,000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9,933)	( 295,1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	( 1,0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 478,652)	-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0,128	19,450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投資	-	( 208,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0,139</u>	<u>260,0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77</u>	<u>2,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526,717	\$ 647,0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0,413</u>	<u>113,4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7,130</u>	<u>\$ 760,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本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釋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

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個體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

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

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

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法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有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0,873 仟元及 80,473 仟元。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3	\$ 3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776	45,211
外幣存款	124,594	91,56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3,057,397	623,276
	<u>\$ 3,287,130</u>	<u>\$ 760,413</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9,457	\$ 111,504
—國內開放型基金	-	21,485
—不動產受益憑證	-	2,811
	<u>\$ 79,457</u>	<u>\$ 135,80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25,384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匯 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 113,500 仟元 /USD 17,736 仟元	6.3402~6.3993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 62,000 仟元 /USD 9,689 仟元	6.3402~6.3992

本公司 104 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1,169 仟元及 11,938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惟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三)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評價為損失 53,705 仟元及利益 14,034 仟元。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2,374	\$ 129,059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493	27,556
減：備抵呆帳	( 230 )	( 500 )
	<u>\$ 106,637</u>	<u>\$ 156,11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624,321	\$ 776,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658	69,735
減：備抵呆帳	( 10,270 )	( 12,700 )
	<u>\$ 685,709</u>	<u>\$ 833,133</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u>內 銷</u>	<u>外 銷</u>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482,889	\$ 567,773
30 至 60 天	95,005	142,349
60 至 90 天	33,418	51,517
90 天到 120 天	6,681	7,083
120 天以上	6,328	7,376
	<u>\$ 624,321</u>	<u>\$ 776,0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00		\$ 12,70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500		5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200</u>		<u>\$ 13,20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200		\$ 13,20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2,700)		( 2,7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00</u>		<u>\$ 10,500</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29,768	\$ 1,052,902
半成品	-	58,989
在製品	33,272	38,660
原物料	471,845	523,300
在途存貨	46,765	36,919
	<u>\$ 1,481,650</u>	<u>\$ 1,710,770</u>

104 及 103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20,738 仟元及 10,933,213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之淨利益（損失）26,810 仟元及(42,700)仟元。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60,990仟元及87,800仟元。

104年度之紡織業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聚酯原絲及瓶用酯粒存貨成本跌幅大於售價跌幅及瓶用酯粒庫存減少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待售房地	\$ 4,199	\$ 4,666
待售車位－淨額	<u>58,036</u>	<u>72,525</u>
	<u>\$ 62,235</u>	<u>\$ 77,191</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4及103年度與營建業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14,956仟元及30,797仟元。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78,670仟元及75,536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8	\$ 3,706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048</u>	<u>1,048</u>
	<u>\$ 2,566</u>	<u>\$ 4,75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2,566</u>	<u>\$ 4,75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556 仟元，帳列 104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持有巨有科技之股權，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84 仟元，帳列 103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70,365	\$ 1,204,352
投資關聯企業	<u>3,703,893</u>	<u>3,789,187</u>
	<u>\$ 4,874,258</u>	<u>\$ 4,993,539</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50,542	\$ 547,184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234	314,045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6,824	210,228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85,765</u>	<u>132,895</u>
	<u>\$ 1,170,365</u>	<u>\$ 1,204,35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	53.1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78%	90.78%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86,141	\$ 1,678,82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017,752</u>	<u>2,110,361</u>
	<u>\$ 3,703,893</u>	<u>\$ 3,789,187</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5.8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209,344</u>	<u>\$ 1,681,952</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82,111</u>	<u>\$ 725,759</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675,162	\$ 7,328,977
非流動資產	10,622,592	9,643,552
流動負債	( 9,251,970)	( 5,821,709)
非流動負債	( 1,755,875)	( 908,588)
權 益	10,289,909	10,242,232
庫 藏 股	357,739	357,739
	<u>\$ 10,647,648</u>	<u>\$ 10,599,97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5.89%	15.8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91,911	\$ 1,684,335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5,770)	( 5,709)
投資帳面金額	<u>\$ 1,686,141</u>	<u>\$ 1,678,826</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6,609,289	\$22,325,638
本年度淨利	\$ 21,932	\$ 363,716
其他綜合損益	5,326	( 372,773)
綜合損益總額	\$ 27,258	(\$ 9,057)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 43,423	\$ 90,103
其他綜合損益	393	( 287)
綜合損益總額	\$ 43,816	\$ 89,816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13,221	\$ 1,637,211
建築物	1,366,098	1,357,719
機器設備	2,878,997	2,526,448
運輸設備	22,659	21,922
其他設備	169,329	119,135
出租資產	494,041	474,491
待驗設備	-	8,981
	<u>\$ 6,544,345</u>	<u>\$ 6,145,907</u>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37,369	\$ 2,248,984	\$ 9,340,068	\$ 695,265	\$ 81,056	\$ 1,539,272	\$ -	\$15,542,014
增 添	373	99,732	341,702	-	8,244	56,795	173,383	680,229
處 分	( 81,451)	( 55,035)	( 76,812)	-	( 10,872)	( 41,574)	-	( 265,744)
科目移轉	81,450	54,152	159,036	( 132,151)	-	1,915	( 164,402)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741</u>	<u>\$ 2,347,833</u>	<u>\$ 9,763,994</u>	<u>\$ 563,114</u>	<u>\$ 78,428</u>	<u>\$ 1,556,408</u>	<u>\$ 8,981</u>	<u>\$15,956,49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7,741	\$ 2,347,833	\$ 9,763,994	\$ 563,114	\$ 78,428	\$ 1,556,408	\$ 8,981	\$15,956,499
增 添	-	98,989	722,913	-	7,918	73,663	-	903,483
處 分	-	( 6,554)	( 429,639)	-	( 3,986)	( 51,933)	-	( 492,112)
科目移轉	( 23,195)	( 17,339)	6,303	40,768	300	2,144	( 8,98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4,546</u>	<u>\$ 2,422,929</u>	<u>\$10,063,571</u>	<u>\$ 603,882</u>	<u>\$ 82,660</u>	<u>\$ 1,580,282</u>	<u>\$ -</u>	<u>\$16,367,87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09,368	\$ 6,983,538	\$ 82,220	\$ 60,787	\$ 1,456,624	\$ -	\$ 9,492,537
處分	-	( 8,338)	( 76,812)	-	( 10,872)	( 41,575)	-	( 137,597)
折舊費用	530	93,935	329,331	-	6,591	22,224	-	452,611
減損損失	-	1,552	1,489	-	-	-	-	3,041
科目移轉	-	( 6,403)	-	6,403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0	\$ 990,114	\$ 7,237,546	\$ 88,623	\$ 56,506	\$ 1,437,273	\$ -	\$ 9,810,592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0	\$ 990,114	\$ 7,237,546	\$ 88,623	\$ 56,506	\$ 1,437,273	\$ -	\$ 9,810,592
處分	-	( 6,400)	( 428,121)	-	( 3,986)	( 51,933)	-	( 490,440)
折舊費用	795	95,874	373,995	-	7,181	25,528	-	503,373
科目移轉	-	( 22,757)	1,154	21,218	300	85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25	\$ 1,056,831	\$ 7,184,574	\$ 109,841	\$ 60,001	\$ 1,410,953	\$ -	\$ 9,823,525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本公司於103年6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彰化縣芳苑鄉工業區土地予關係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後續整體開發需求，合約總價為134,550仟元，該交易已於103年7月完成過戶。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二）。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239,345</u>	<u>\$ 3,372,789</u>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350,000	\$ 22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833,000	690,000
	<u>\$ 2,183,000</u>	<u>\$ 91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464%-1.3278% 及 1.01%-1.22%。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二）。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u>承 兌 / 保 證 機 構</u>		
<u>無 擔 保</u>		
大眾銀行、中興票券、台中銀行、盤谷銀行、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及國際票券	0.40%~0.90%	\$ 1,280,000
<u>擔 保</u>		
兆豐銀行	0.42%~0.43%	600,000
		<u>\$ 1,880,000</u>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u>承 兌 / 保 證 機 構</u>		
<u>無 擔 保</u>		
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及萬通票券	0.75%~0.90%	<u>\$ 500,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二）。

###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 ~106.05.16，每3個月1 期，分48期平均償還本金。	1.61%-1.75%		\$ 20,000	\$ 33,333
台灣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1.03.22~104.03.22，每月 付息，自102.09.22償還第1 期，以後每6個月1期，前 3期償還5仟萬元，第4期 償還1億5仟萬元，已於104 年3月22日償還完畢。	1.745%	-	-	150,000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 105.10.30，每月付息，自 104.04.30償還第1期，以後 每6個月1期，分4期償還 本金，前3期每期償還5仟 萬元，第4期償還1億5仟 萬元。	1.545%-1.745%		200,000	300,000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6.22，每月 付息，自104.09.15償還第1 期，以後每月1期，分34 期平均攤還本金	1.235%-1.375%		88,000	100,000
上海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1.16 ~104.08.16，每月付息，自 101.08.16償還第1期，以後 每月1期，分30期平均償 還本金，已於104年1月16 日償還完畢。	1.775%		-	4,600
			308,000	587,9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249,333 )	( 282,933 )
			<u>\$ 58,667</u>	<u>\$ 305,00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二。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8,492	\$365,5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922)	( 5,8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90,570</u>	<u>\$359,6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餘額	<u>\$ 356,402</u>	<u>(\$ 6,867)</u>	<u>\$ 349,5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36	-	7,136
利息費用（收入）	<u>5,792</u>	<u>( 222)</u>	<u>5,570</u>
認列於損益	<u>12,928</u>	<u>( 222)</u>	<u>12,7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3	9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1,008)	-	( 1,00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9,588)	-	( 9,5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6,616</u>	<u>-</u>	<u>16,6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020</u>	<u>93</u>	<u>6,113</u>
雇主提撥	-	( 8,726)	( 8,726)
福利支付	( 9,830)	9,830	-
103年12月31日	<u>\$ 365,520</u>	<u>(\$ 5,892)</u>	<u>\$ 359,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65,520</u>	<u>(\$ 5,892)</u>	<u>\$ 359,6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84	-	6,784
前期服務成本	374	-	374
利息費用(收入)	<u>6,854</u>	<u>(194)</u>	<u>6,660</u>
認列於損益	<u>14,012</u>	<u>(194)</u>	<u>13,8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	(2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964	-	3,96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106	-	16,1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149</u>	<u>-</u>	<u>6,1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19</u>	<u>(25)</u>	<u>26,194</u>
雇主提撥	-	(9,070)	(9,070)
福利支付	<u>(7,259)</u>	<u>7,259</u>	<u>-</u>
104年12月31日	<u>\$ 398,492</u>	<u>(\$ 7,922)</u>	<u>\$ 390,5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12,020</u>	<u>\$ 10,800</u>
推銷費用	590	653
管理費用	810	876
研發費用	<u>398</u>	<u>377</u>
	<u>\$ 13,818</u>	<u>\$ 12,7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046)
減少 0.25%	<u>\$ 11,5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156</u>
減少 0.25%	<u>(\$ 10,752)</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070</u>	<u>\$ 8,72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年	10.6年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十五、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573,029</u>

1.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117,171 仟元，分為 911,717,0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 182,34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73,515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7,805	\$ 2,47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	33,294	8,32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18	4,518
	<u>\$ 45,617</u>	<u>\$ 15,31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之股東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3.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682	\$ 64,050	\$ -	\$ -
現金股利	478,652	-	0.5	-
股票股利	-	182,343	-	0.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774,028	-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1,809,000</u>	<u>-</u>	<u>1,809,000</u>	<u>-</u>
	<u>12,583,028</u>	<u>-</u>	<u>1,809,000</u>	<u>10,774,028</u>

10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份	10,260,009	514,019 (註)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u>3,557,000</u>	<u>-</u>	<u>1,748,000</u>	<u>1,809,000</u>
	<u>13,817,009</u>	<u>514,019</u>	<u>1,748,000</u>	<u>12,583,028</u>

註：係 103 年獲配之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9.45 元。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48,653 仟元，包含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20,183 仟元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轉讓庫藏股 1,809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20,183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5)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庫藏股 1,748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9,503 仟元，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3)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8,325	\$ 39,95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207	15,056
關係人借款利息	-	751
利息收入—其他	-	55
股利收入	1,262	3,298
其    他	<u>18,275</u>	<u>24,519</u>
	<u>\$ 84,069</u>	<u>\$ 83,630</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註)	\$ 1,861	\$ 5,37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7,765	86,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8,321)	14,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25,3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減損損失	( 2,556)	( 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3,041)
處分投資損失	( 5,715)	-
其他損失	( 11,999)	( 12,313)
	<u>\$ 45,651</u>	<u>\$ 89,823</u>

註：103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未包含未實現利益604千元。

##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367	\$ 21,899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777	2,293
財務費用	3,753	1,544
其他	5,765	3,482
	<u>\$ 36,662</u>	<u>\$ 29,21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97	\$ 3,38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996%~1.6819%	1.5861%~1.6837%

##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373	\$ 452,611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60,473	71,458
合計	<u>\$ 563,846</u>	<u>\$ 524,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750	\$ 436,500
營業費用	<u>14,623</u>	<u>16,111</u>
	<u>\$ 503,373</u>	<u>\$ 452,6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159	\$ 70,132
營業費用	<u>1,314</u>	<u>1,326</u>
	<u>\$ 60,473</u>	<u>\$ 71,4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營 業 成 本</u>	<u>營 業 費 用</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486,959	\$ 57,041	\$ 544,000
勞健保費用	51,580	4,490	56,070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485	1,843	19,32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u>12,020</u>	<u>1,798</u>	<u>13,818</u>
	29,505	3,641	33,146
其他員工福利	<u>40,230</u>	<u>4,184</u>	<u>44,4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274</u>	<u>\$ 69,356</u>	<u>\$ 677,630</u>
	<u>103年度</u>		
	<u>營 業 成 本</u>	<u>營 業 費 用</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475,829	\$ 67,571	\$ 543,400
勞健保費用	49,565	4,348	53,91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033	1,711	18,74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u>10,800</u>	<u>1,906</u>	<u>12,706</u>
	27,833	3,617	31,450
其他員工福利	<u>48,599</u>	<u>6,244</u>	<u>54,8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1,826</u>	<u>\$ 81,780</u>	<u>\$ 683,60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7 人及 1,124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 3,7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75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6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601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903	\$ -	\$ 11,529	\$ -
董監事酬勞	3,903	-	11,529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903</u>	<u>\$ 3,903</u>	<u>\$ 11,529</u>	<u>\$ 11,529</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3,755</u>	<u>\$ 3,755</u>	<u>\$ 9,117</u>	<u>\$ 9,117</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轉回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 23,676)	\$ 70,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1
	<u>(\$ 23,676)</u>	<u>\$ 73,967</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2,626	\$ 64,343
以前年度調整	<u>2,414</u>	<u>( 341)</u>
	55,040	64,00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00)	( 3,695)
以前年度調整	<u>( 100)</u>	<u>( 1,8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640</u>	<u>\$ 58,42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340	\$ 46,7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070)	( 20,7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4,810	( 1,670)
免稅所得	( 890)	( 4,230)
已實現投資損失	( 30,140)	-
其他	720	15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2,414	( 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300
土地增值稅	<u>456</u>	<u>1,1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4,640</u>	<u>\$ 58,429</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2,170	\$ 62,686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3,699	-
減：當期扣繳稅款	<u>( 16,645 )</u>	<u>( 1,434 )</u>
	<u>\$ 39,224</u>	<u>\$ 61,2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32,914	\$ 32,10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040	2,3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740	27,77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其他	<u>3,820</u>	<u>( 1,080 )</u>
	<u>\$ 80,873</u>	<u>\$ 80,4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653</u>	<u>\$ 96,653</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71,533	\$ 271,533
87 年度以後	<u>785,349</u>	<u>912,981</u>
	<u>\$ 1,056,882</u>	<u>\$ 1,184,5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302</u>	<u>\$ 41,641</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47% (預計) 及 10.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 十八、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60,825	\$ 406,185	950,811	\$ 0.48	\$ 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0,825	\$ 406,185	951,999	\$ 0.48	\$ 0.43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75,247	\$ 216,818	948,991	\$ 0.29	\$ 0.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5,247	\$ 216,818	949,794	\$ 0.29	\$ 0.2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9,457</u>	<u>\$ -</u>	<u>\$ -</u>	<u>\$ 79,4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5,384</u>	<u>\$ -</u>	<u>\$ 25,384</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5,800</u>	<u>\$ -</u>	<u>\$ -</u>	<u>\$ 135,800</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及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023	\$ 140,554
放款及應收款	4,117,216	1,773,56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384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279,261	2,942,405

(五) 104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6,856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25,384仟元及已交割利益32,24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	面	敏 感 度 分 析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794,454	\$ 98,794	32.825	\$ 3,242,928	1%	\$ 32,4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32.825	3,312	1%	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5,389	1,045	32.825	34,315	1%	( 343)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	面	敏 感 度 分 析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87,929	\$ 9,888	31.65	\$ 312,953	1%	\$ 3,1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1,634	122	31.65	3,850	1%	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8,413	1,158	31.65	36,664	1%	( 367)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4,087,769 仟元及 6,380,940 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183,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80,000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54,725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61,567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91,969	-	-	-
長期借款 (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49,333	42,667	16,000	-
存入保證金	1,354	-	-	-
	<u>\$ 5,221,948</u>	<u>\$ 42,667</u>	<u>\$ 16,000</u>	<u>\$ -</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91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85,361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78,064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76,047	-	-	-
長期借款 (包含 1 年或 1 營運週期內到期)	282,933	249,333	55,667	-
存入保證金	833	-	-	-
	<u>\$ 2,638,238</u>	<u>\$ 249,333</u>	<u>\$ 55,667</u>	<u>\$ -</u>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650,787	\$ 758,452	\$ 500,429	\$ 589,646
其他關係人	33,438	54,658	-	-
子 公 司	11	11	-	-
	<u>\$ 684,236</u>	<u>\$ 813,121</u>	<u>\$ 500,429</u>	<u>\$ 589,646</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進、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 67	\$ 67
關聯企業	30,744	34,576
其他關係人	16	15
	<u>\$ 30,827</u>	<u>\$ 34,658</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104年度	103年度
<u>運 費</u>		
關聯企業	<u>\$ 10,323</u>	<u>\$ 12,445</u>
<u>租金支出</u>		
關聯企業	<u>\$ 7,020</u>	<u>\$ 5,313</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1個月。

	104年度	103年度
<u>資訊服務費</u>		
關聯企業	<u>\$ 18,378</u>	<u>\$ 18,45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	\$ 1
關聯企業	94,879	86,793
其他關係人	<u>1,272</u>	<u>10,497</u>
	<u>\$ 96,151</u>	<u>\$ 97,291</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聯企業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2,349	\$ -
關聯企業	<u>41,111</u>	<u>37,249</u>
	<u>\$ 53,460</u>	<u>\$ 37,249</u>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 收 資金融通息
其他關係人	<u>\$ 91,410</u>	<u>\$ -</u>	1.6977	<u>\$ 751</u>	<u>\$ -</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其他關係人，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 付 資金融通息
子 公 司	\$ 159,000	\$ -	1.1044~1.13928	\$ 1,571	\$ 122
關聯企業	<u>228,000</u>	<u>-</u>	1.1044~1.13928	<u>2,206</u>	<u>184</u>
	<u>\$ 387,000</u>	<u>\$ -</u>		<u>\$ 3,777</u>	<u>\$ 306</u>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 付 資金融通息
子 公 司	\$ 171,000	\$ -	1.076~1.1483	\$ 1,444	\$ 112
關聯企業	<u>217,000</u>	<u>-</u>	1.076~1.1483	<u>849</u>	<u>164</u>
	<u>\$ 388,000</u>	<u>\$ -</u>		<u>\$ 2,293</u>	<u>\$ 276</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35	\$ 24,824
退職後福利	1,021	965
	<u>\$ 13,756</u>	<u>\$ 25,78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出售資產

	交易日期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3.06.11	土地及房屋	<u>\$128,148</u>	<u>\$133,000</u>	<u>\$ 4,852</u>

(六) 取得資產

資產購置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 -	\$ 5,648
機器設備	153	-
辦公設備	316	804
運輸設備	2,040	-
電腦軟體	1,355	3,511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2,006	-
	<u>\$ 5,870</u>	<u>\$ 9,963</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8 台假撚機廠房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5,418 仟元（未稅），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驗收 4,173 仟元及 103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驗收 1,245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2.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III 擴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4,403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3.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HP Fortify 檢測工具」合約總價 1,1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4.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六廠守衛室監視系統」合約總價 16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5.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寄倉放行增修系統」合約總價 30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本公司 103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電話交換機更新線路工程」合約總價 73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 438 仟元，帳列辦公設備項下，剩餘 292 仟元係對力鵬企業代收代付。
7. 本公司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本公司 103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 ERP 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1,781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BPIII 光纖網路及電話工程」合約總價 12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0.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集中化儲存管理升級案」合約總價 146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1.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起非關係人）簽訂「化纖 35 噸蒸氣鍋爐新建工程管理費」合約總價 2,006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3 月完工，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12. 本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授權採購」合約總價 1,091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3. 本公司 104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5 噸蒸氣鍋爐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5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14. 本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監視系統增設」合約總價 13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5. 本公司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化纖總廠降級紗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7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16. 本公司 104 年 7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工業電腦，總價 18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項下。
17. 本公司 104 年 10 月向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11 噸中古大貨車，總價 2,04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項下。
18. 本公司 104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寄倉放行增修系統」，總價 94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1,169	\$ 11,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239,345	3,372,789
	<u>\$ 3,250,514</u>	<u>\$ 3,384,727</u>

###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 金		\$ 580	\$ 643
歐 元		165	155
日 幣		420,600	267,424

###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說明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8,794,454	32.825	\$ 3,242,928	\$ 9,887,929	31.65	\$ 312,953	
人 民 幣	31,006,467	4.995	154,877	8,599	5.092	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902	32.825	3,312	121,634	31.65	3,8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5,389	32.825	34,315	1,158,413	31.65	36,66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825	\$ 22,277	31.65	\$ 16,588	
人 民 幣	4.995	( 2,232)	5.092	3,974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末		註 4)
							允	價值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1,184	0.29	\$ 11,184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 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開發金	"	"	1,217,782	10,023	0.01	10,023		
	亞太電信 股票	"	"	5,000,000	58,250	0.13	58,250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0	518	0.26	-		
	巨有科技	"	"	114,508	1,048	0.34	-		
	東捷資訊	"	"	33,750	-	0.17	-		
	華文網	"	"	6,250	-	0.12	-		
	力麟科技	"	"	100,000	1,000	0.2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50,787)	銷貨	( 6)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504	11	
"	"	"	進貨 500,127	進貨	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0,927)	( 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註2(3))	註
				原本期	去去年	本期末	率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 550,542	53.38	\$ 4,921	\$ 291	
	力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317,234	53.17	4,998	( 393)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22,339	47.00	16,916	7,95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301,084	46.98	15,566	7,313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412,983	46.62	21,316	9,93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818	29,818	63,184	30.91	22,204	6,863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132,905	249,578	85,765	90.78	51,917	( 47,130)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122號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35,000	35,000	40,161	25.00	5,716	1,429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汽車零件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1,221,597	1,221,597	1,686,141	15.89	21,932	3,48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878,001	6.88	144,742	9,931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62號4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6,824	70.00	10,106	6,59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六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七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十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二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八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外幣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63
活期存款					5,252
支票存款					99,524
外幣存款		USD 3,793,285 ; EUR 485 ; JPY 109,736 ; CNY 6,467			124,59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 月以內之銀行外 幣定期存款					<u>3,057,397</u>
					<u>\$ 3,287,130</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1 : 32.825

EUR : NT=1 : 35.88

JPY=1 : 0.2727

CNY=1 : 4.995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數量	面值(元)	股票或債券 面值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單價(元)	總金額	
金關貿網路	上市股票	427,675	10	\$ 4,277	\$ 33,389	-	\$ 26.13	\$ 11,184	實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開發金	上市股票	1,217,782	10	12,178	3,395	-	8.23	10,02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000,000	10	50,000	50,000	-	11.65	58,250	
				\$ 66,455	\$ 86,784	-		\$ 79,457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賜 芳	一般營業	\$ 6,702
金 鴻 興	"	5,913
群 馥	"	5,190
秦 銘	"	4,268
其他(註)	"	<u>60,301</u>
		82,374
減：備抵呆帳		( <u>230</u> )
		<u>\$ 82,144</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u>\$ 24,49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振 發		一般營業	\$	77,673
弘亞企業		"		45,887
其他(註)		"		<u>500,761</u>
				624,321
減：備抵呆帳			(	<u>10,270)</u>
			\$	<u>614,051</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 64,011
力 麒	"	6,375
力 強	"	743
巨 網	"	404
上海力寶龍	"	107
力 穩	"	<u>18</u>
		<u>\$ 71,658</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紡	織				
	原 料	\$	389,465	\$	380,662
	物 料		91,183		91,183
	在 製 品		33,272		33,272
	製 成 品		981,955		929,768
	在途存貨		46,765		46,76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60,990)		-
			<u>1,481,650</u>		<u>1,481,650</u>
營	建				
	待售房地		4,666		4,199
	待售車位—淨額		136,239		58,03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78,670)		-
			<u>62,235</u>		<u>62,235</u>
			<u>\$1,543,885</u>		<u>\$1,543,885</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	463
預付費用		保險費			4,272
預付款項		其他			6,680
遞延費用					<u>32,183</u>
					<u>\$ 43,598</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2,573	
其他應收款		應收租金收入等		<u>23,809</u>	
				<u>\$ 36,382</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暫	付	\$	<u>5,991</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	數	金 額	初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數	金 額	本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150,000		\$ 3,706		-	\$	-	-	-	\$ 3,188	(註1)	150,000	\$	518	無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114,508		1,048		-		-	-	-		-	114,508		1,048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50		-		-		-	-	-		-	33,750		-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		-		-	6,100,000	(註2)		-	-		-		"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250		-		-		-	-	-		-	6,250		-		"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	-	-		-	100,000		1,000		"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 4,754</u>		-		<u>\$ 1,000</u>	-	-		<u>\$ 3,188</u>	-		<u>\$ 2,566</u>		"

註 1：係本期減資退回股款及提列減損損失。

註 2：係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餘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額	投資(損)益	股	數	持	本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上市公司		138,432,241	\$ 1,678,826	6,921,612	\$ 3,830	-	\$ -	3,830	-	-	-	-	\$ -	3,485	145,353,853	15.89	\$ 1,686,141	8.32	\$ 1,209,344	無										
上櫃公司		51,839,894	889,255	-	-	-	-	-	21,185	-	-	-	9,931	51,839,894	6.88	878,001	9.30	482,111	無											
未上市公司		21,000,000	210,228	-	-	-	-	-	-	-	-	-	6,596	21,000,000	70.00	216,824	10.32	216,824	無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356,000	547,184	-	3,067	-	-	3,067	-	-	-	-	291	40,356,000	53.38	550,542	14.23	574,113	無											
力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0	314,045	-	3,582	-	-	3,582	-	-	-	-	393	24,460,000	53.17	317,234	14.22	347,890	無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347,093	-	-	-	-	-	32,704	-	-	-	7,950	37,600,000	47.00	322,339	8.57	322,339	無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327,426	-	-	-	-	-	33,655	-	-	-	7,313	23,304,000	46.98	301,084	12.92	301,084	無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449,242	-	-	-	-	-	46,196	-	-	-	9,937	35,244,000	46.62	412,983	11.72	412,983	無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57,735	132,895	-	116,673	11,667,279	-	116,673	116,673	(註1)	-	-	47,130	13,290,456	90.78	85,765	6.45	85,765	無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2,965	58,613	458,296	-	-	-	2,292	2,292	-	-	-	6,863	5,041,261	30.91	63,184	12.53	63,184	無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8,732	-	-	-	-	-	-	-	-	-	1,429	3,500,000	25.00	40,161	11.47	40,161	無											
			\$ 4,993,539		\$ 127,152			\$ 252,705					\$ 6,272		\$ 4,874,258				\$ 4,055,798											

註：市價係指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1：係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出保證金					<u>\$ 1,358</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金	額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													\$								
一銀松江			95,000					104.12.29-	105.01.28			1.1100%			1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0					104.01.15-	105.01.15			1.2750%			3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0					104.01.15-	105.01.15			0.7464%			3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00					104.09.30-	105.09.30			1.3278%			3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00					104.09.30-	105.09.30			0.7993%			300,000						無		
台銀公館			500,000					104.12.28-	105.01.28			1.1200%			1,500,000						中壢廠		
台銀公館			700,000					104.12.30-	105.01.28			1.1200%			1,500,000						彰化三廠、彰化六廠		
國泰光華			50,000					104.10.15-	105.01.15			1.1500%			6,000						無		
土銀長春			160,000					104.12.30-	105.01.30			1.1200%			200,000						無		
大台北內湖			100,000					104.12.17-	105.01.15			1.0200%			100,000						無		
彰銀中正			110,000					104.12.29-	105.01.08			1.1400%			200,000						無		
彰銀中正			150,000					104.12.29-	105.01.07			1.1400%			22,500						無		
彰銀中正			18,000					104.12.30-	105.01.08			1.1400%			200,000						無		
			<u>\$2,183,000</u>																				

註 1：單位為美金仟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間	利率區間	發 行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無擔保	大眾台北	104.12.21-105.01.29	0.44%	\$ 100,000
	大眾台北	104.12.25-105.01.29	0.44%	200,000
	大慶票券	104.12.18-105.01.18	0.65%	150,000
	中華票券	104.12.14-105.01.21	0.62%	100,000
	中興票券	104.12.16-105.01.15	0.80%	170,000
	國際票券	104.12.29-105.01.28	0.40%	130,000
	台灣票券	104.12.29-105.01.28	0.90%	100,000
	國際票券	104.12.14-105.01.08	0.60%	100,000
	國際票券	104.12.14-105.01.08	0.42%	100,000
	合庫票券	104.12.24-105.01.21	0.85%	50,000
	合庫票券	104.12.25-105.01.21	0.85%	50,000
	萬通票券	104.12.18-105.01.18	0.83%	30,000
擔 保	國際票券	104.12.21-105.01.20	0.43%	410,000
	國際票券	104.12.16-105.01.15	0.42%	190,000
				<u>\$1,880,0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榮 成	一般營業	\$ 4,454
千發紙管	"	4,335
正隆股份	"	3,932
昌碩股份	"	3,166
恒美化工	"	2,990
昌慶興業	"	2,651
其他（註）	"	<u>30,879</u>
		<u>\$ 52,407</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	2,265
福	麗		//		<u>53</u>
				\$	<u>2,318</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亞 東	一般營業		\$298,401
中國人造纖維	"		99,906
其他(註)	"		<u>112,118</u>
			<u>\$510,425</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 鵬	一般營業	\$ 38,662
力 傑	"	12,349
力麗科技	"	103
福 麗	"	<u>28</u>
		<u>\$ 51,142</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設備款				\$128,7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8,145	
應付水電費				64,381	
其他應付票據				23,464	
應付其他(註)				<u>91,493</u>	
				<u>\$426,257</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台灣銀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0	
上海銀行		"		36,000	
彰化銀行		"		<u>13,333</u>	
				<u>\$249,33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 65,299	
暫收款				9,884	
代收款		係代收所得稅、勞保費、健保費等		346	
其他				<u>994</u>	
				<u>\$ 76,52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質押或保證情形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 20,000	106.05.16	第一年按郵政儲金定儲一年期機動利率加 0.587%計息，第二年起按該行基本放款利率計息	土地及建築物
上海銀行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88,000	107.06.22	郵儲二年定儲機動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按月付息	200,000	105.10.30	按二年定期定儲機利率加 0.15%計息，第二年起加 0.35%計息	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應償還部分	( 249,333 )			
		<u>\$ 58,66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77年7月1日為基準日之土地重估 增值估列增值稅準備		\$ 5,132	
		100年10月1日為基準日之土地重 估增值估列增值稅準備		<u>91,521</u>	
				<u>\$ 96,65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多元酯原絲及聚酯粒		\$ 1,297,472	
多元酯加工絲		7,221,183	
瓶用酯粒		1,511,606	
加工收入		3,077	
出售房地收入		26,343	
其他（包含原料、蒸汽及電等）		<u>171,976</u>	
		10,231,657	
減：銷貨退回		( 40,966)	
銷貨折讓		<u>( 7,283)</u>	
		<u>\$ 10,183,408</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456,377
期初半成品	60,833
加：本期進料	6,390,701
其他入庫	4,774
減：期末原料	( 389,465)
進貨折讓	( 34,377)
暫估差異	( 17)
其他出庫	( 4,897)
部門領用	( 4,026)
	<u>6,479,903</u>
直接人工	390,590
製造費用	2,365,754
製造成本	<u>9,236,247</u>
加：期初在製品	38,660
減：期末在製品	( 33,272)
其 他	( 4,275)
製成品成本	<u>9,237,360</u>
加：期初製成品	1,122,219
外購製成品	127,471
在途存貨	( 6,774)
存貨回升利益	( 26,810)
減：其他（製費試驗未完工程、研發）	( 9,973)
期末製成品	( 981,955)
出售下腳收入	( 39,868)
其他出庫	( 932)
紡織業成本	<u>9,420,738</u>
出售房地成本	
力麒村上	992
力麒太和	9,658
力麒首御	1,172
存貨跌價損失	<u>3,134</u>
	<u>14,956</u>
總 計	<u>\$ 9,435,694</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運 費	\$192,434
佣金支出	29,777
出口費用	13,303
其他（註）	<u>14,377</u>
	<u>\$249,891</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2,919	
勞務費		6,880	
租金支出		5,010	
保險費		3,396	
其他(註)		<u>23,208</u>	
		<u>\$ 91,413</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原物料		\$ 16,631	
薪資費用		14,263	
加工費用		3,084	
其他(註)		<u>10,676</u>	
		<u>\$ 44,654</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